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淳安县规划和自然资源</u> 局<u>的淳安县地籍图建设项目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 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淳安县地籍图建设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行业)</u>;承接企业为<u>(浙江中测时空科技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<u>4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424.673876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2893.991105</u>万元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名: 湖流中则时空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: 2023 年 3月 4 日 3

注: 1、填写要求: 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 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 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确定; 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,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2、符合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(2017)141号)

规定的条件并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(附件 1)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,根据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[2014]68号)的规定,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,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。

##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——"小微企业名录"页面查询结果

